

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省思政中心发【2021】07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汇聚向上向善力量，努力提高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不断深化网络育人工作内涵，充分发挥我省高校在信息化大发展时代的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切实增强全省高校易班网等网络阵地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形成网络育人合力，纵深推进我省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受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委托，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制定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予以施行。

附件：《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

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管理办法（试行）》及《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建设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建设方案》、《湖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加强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与统筹管理，强化协调联动，推进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普及与共享，形成互联互通、同向同行的网络育人工作格局，切实推动全省高校整合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推进成果评价，发挥网络育人功效，为纵深推进我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为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发展汇聚网络力量。

二、主要任务

1. 共建工作矩阵。各高校应积极向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站点投稿，并每月定期向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官网、公众号等相关栏目输送优秀网络文化产品，支持配合省中心官网、公众号等各专题栏目规划与建设；管好校内网络媒体矩阵，研究制定学校“三微一端”及二级单位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办法，准确把握高校发布内容的政治方向，规范信息

采集、审核发布流程，维护良好的运营秩序，加强校园网络阵地与安全建设；组织承办和宣传教育部思政司、省中心发起的各类比赛及活动，定期参与共建策略研究、定期交流共建优秀经验，将省中心打造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多方联动、线上线下全覆盖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

2. 提高师生素养。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贺信提出的“共同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培育“校园好网民”作为网络素养教育主线，定期加强高校师生网络素养宣传教育，特别是围绕青年大学生的上网注意力管理、网络搜索利用、网络信息分析评价、网络印象管理、网络安全素养、网络道德素养等六个维度展开教育，培养他们在互联网客观分析、理性表达、创新创造的意识与能力，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

3. 推出特色产品。探索校园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创作激励机制，增强高校师生参与建设校园网络文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开展高校“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运用大学生乐于接受的话语体系和表达方式，制作和传播贴近大学生的微视频、微动画、微博等网络产品，大力推进高校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打造一批形式新颖、参与广泛的网络思政品牌项目，推出一批通俗易懂、广受欢迎的新媒体产品，做好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的传播，以网络思政的创新发

展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走深走实。

4. 打造智慧平台。高校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网络大数据的理念和技术，探索开发和建设教管服一体化智慧思政平台，加强对智慧教育管理、智慧心理、智慧资助、智慧学业预警、智慧宿管服务、智慧就业创业等工作的技术创新，强化校园网络安全与阵地管理。创新使用网络大数据调查和网络行为分析等手段，开展新媒体联盟与舆情分析工作，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意度网络调查，提升全省高校对网络舆情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更好凝聚师生共识，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5. 建好重点公众号。高校要重点建设一个及以上校级思政类公众号，在内容建设方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宣传推介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有益经验和做法，达到展示成果、交流经验、提升水平的效果。积极参与省委教育工委和省中心对各高校重点建设的公众号进行的多维指标体系考评。

6. 加强科学研究。高校应高度重视网络育人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结合学校网络育人的实际工作情况，推动网络育人成果产品转换，积极参与省中心的项目申报和案例征集，用研究成果指导育人实践，形成一批有固定工作平台、有可靠条件保障、有长效工作机制和有明显育人实效，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网络思政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性经验。

三、保障机制

7. 完善组织机构。高校应成立学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开展网络育人专题工作研究。设立完善学校负责网络思政教育的专门机构或科室，明确机构岗位职责，进一步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及省中心的工作安排，建立健全“省中心、各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院系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室、专业班级工作站”四级联动的网络育人工作大格局。

8. 加强队伍建设。建议按 1:8000 师生比配备校级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校院两级网络思政工作者业务培训、述职考评、总结表彰，培育一支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有志于在网络育人领域深耕细作的师生骨干队伍，充分发挥这支队伍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加强易班网络工作队伍培养培训，提升队伍理论素养和技术应用能力。结合实际，为入选“湖南省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政策、经费、场地、人员、技术等方面配套支持，相应成立名师工作室。

9. 强化工作保障。高校要为本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提供专用办公场地及活动场地，按照不低于 80 平米/10000 名师生的标准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团队办公场地；二级院（系）的网络工作室原则上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区域。高校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充分保障校院两级网络育人

机构有序开展工作的。

10. 实施项目驱动。省中心鼓励和吸引高校思政工作者积极参与省中心课题项目申报。通过名师挂帅、集中攻关、任务驱动等形式，给予每项立项项目经费资助1-2万元。高校要广泛收集新时代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先进经验，向省中心报送网络思政工作优秀案例。省中心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湖南省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每次遴选10人左右，培育支持期为2年，给予每位入选者1万元经费支持。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申报者原则上从省级“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入选者中遴选。

11. 实施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评价督导指标体系，高校制定和完善网络思政工作制度，并定期开展自评自查，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专业队伍建设、教学科研、产品产出等情况和工作实效；省中心制定实施和考核评价办法，在全省范围内评选一定数量的网络育人示范高校，每2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每1年进行中期考核。检查考核采取自查、互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综合各项考察数据形成考核结论。

12. 突出示范引领。由省中心牵头组建学术研究会，建立学术研究成果奖励与评价机制，每年组织开展理论研讨、专题调研等科研活动。省中心根据各高校重点思政公众号建设、课题立结项、优秀案例评比、平台共建、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等方面综合制定考核标准，每年召开一次全省高校网络

思政工作交流及总结表彰大会，进一步强化全省各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交流，总结年度主要工作，表彰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四、本办法由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负责解读。